

## 附件 2

# 埭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同比 (%)	增减原因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埭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故本表无数据。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埭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和 2022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埇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埇桥区大营镇中心学校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0原因主要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等相关规定。